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震裕科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震裕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3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8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4.6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6,815.32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37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754.67	75,200.00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6,736.52	28,200.00	27,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344.80	28,200.0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震裕科技	56,400.00	56,400.00	56,215.32
合计			258,235.98	188,000.00	186,815.3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7,000.00 万元（包含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

2、收益测算

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以及使用 12 个月测算，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1800 万元。

3、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佳丽

王佳丽

赵鑫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